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曾孝藩 身分資料詳卷
陳玉卿 身分資料詳卷
被告 張雅萍 身分資料詳卷
黃先寶 身分資料詳卷
梁惠蘭 身分資料詳卷
許育耀 身分資料詳卷
鍾亦宸 身分資料詳卷
范秋婷 身分資料詳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 年度金重訴字第1 號銀行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以齊
法官 楊宗翰
法官 吳品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書記官 黃嘉慶